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聲字第2號
107年度士勞小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盛平
相　對　人　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憶菁
訴訟代理人　呂泰和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7 年度士勞小字第2 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補充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民事準備書狀所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532元，及自積欠工資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3,210 元。嗣於民國107 年3 月16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：被告自106 年9 月6 日起至訴狀送達之日止應給付之工資計為14萬2,332 元，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士勞小2 號卷第55頁）。然原告上開追加部分，其追加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之範圍，且被告亦當庭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士勞小2 號卷第79頁），是本院認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之規定不合，自不應准許，業已於107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庭當庭駁回，復以裁定書為之，以臻明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